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and Vocational Technology

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重要文件汇编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及教育部相关文件

1.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	1
2.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10
3.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4.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5.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6.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27
7. 教育部四部门关于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33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9.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45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51
11. 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	60
12.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78

## 第二部分 山东省相关文件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 80
2. 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 86
3.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93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101
5.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05
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20 条》的通知..... 109
7.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114
8. 2019 年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118

## 第三部分 济南市相关文件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济南高等教育及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23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127
3. 中共济南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属高校基本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132

# 第一部分 国家及教育部相关文件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 20 条）

国发〔2019〕4号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

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

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 (十二) 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 (十三)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

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种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种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

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10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 二、试点内容

####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

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种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种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

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

(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 (二) 进度安排

2019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 四、组织实施

### (一) 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 (二) 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 (三)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 (四) 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调动各地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教育部制定《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9年3月20日

##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为规范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工作，充分调动各地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是指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省（区、市）

第三条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的遴选和激励工作。

第五条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评选对象为省级行政区（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上一年度已列入激励名单的，原则上不参与本年度遴选。

第六条 遴选依据主要为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每年遴选原则上不超过5个，激励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七条 申报省（区、市）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同步制定完善适应区域发展需求的相关制度及实施办法，明确省内任务分工和督查要点。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资金资源支持，营造职业教育良好发展氛围。完成好上一年度中央交办的重大任务。5年内建立完善省内职业教育跨部门协商（调）工作机制。

（二）大幅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落实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和国民就业创业需要，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职普比不断提高，完成好高职扩招工作任务，优化学校和专业布局，区域内市、县均能按照规定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具备大规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积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服务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乡村振兴战略、制造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承接提高中高职发展水平、服务国家战略相关任务，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参与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职业教育“走出去”相关工作等。

（四）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特色鲜明。深入学习借鉴德国“双元制”等，推动校企协同育人，探索现代学徒制、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组织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写和教学实施。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五）对落实中央关于发展职业教育有关决策部署出现较大偏差，引发不良影响和重大舆情的省（区、市），酌情减分。

第八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开展本地区自评工作，有关材料经所在省（区、市）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同意后，向教育部提交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1.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自评表（附件1）由申报单位开展自评打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编制《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申报表》（附件2）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公开数据为准。

第九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荐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和初选建议名单。教育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入选省（区、市）名单。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第十条 拟入选省（区、市）名单在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纳入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名单，报国务院办公厅批复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遴选按照东中西部分区域进行打分排序。

第十二条 对入选省（区、市）给予如下激励支持：

（一）优先纳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在符合承担试验区建设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激励对象优先纳入试验区建设。

（二）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中予以倾斜支持。对激励对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学校和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三）在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对激励对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充足、符合条件的，适度增加投入。

（四）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予以倾斜支持。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在相关因素中予以倾斜。

第十三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4月16日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 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下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四条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
- （二）规划阶段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三）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 (四) 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
- (五) 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
- (六) 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受两部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 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
- (二) 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三) 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
- (二) 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三) 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第八条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
- (二) 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学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编制报送项目建设和任务书;
- (二) 按照批复的建设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
- (三)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四)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双高计划”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专科高职学校），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在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且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双高计划”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大的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 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二) 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 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 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 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 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 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财务管理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 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 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 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 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 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95%; 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三)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方向, 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 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 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 学生就业水平高, 社会支持度高。

(四) 学校在以下9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5项:

1.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2.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4.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6.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 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9.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 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未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第十二条** 专业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第十三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遴选确定等3个环节。

（一）学校申报。满足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不超过2个专业群的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

（二）省级推荐。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条件择优遴选，学校申报材料及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包括推荐院校顺序名单、真实性声明等），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两部。

（三）遴选确定。两部委托专委会依次开展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遴选标准，分别对学校和专业群评价赋分。依据学校和2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确定高水平学校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档10所、B档20所、C档20所左右；依据学校和1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考虑产业布局和专业群布点，确定高水平专业群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档30所、B档60所、C档60所左右。两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引导支持建设一批，地方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一批。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学校根据建设任务和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任务书。省



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报两部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根据审定意见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支持周期结束，项目学校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省级验收后报两部复核。复核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项目学校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 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细化为具体行动。为做好“职教20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职教20条”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李克强总理就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职教20条”明确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教育战线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好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中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好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推动校企形成命运共同体；落实好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 （二）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交汇期。2035中长期目标和2050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职业教育要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努力站在服务国家战略最前沿，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要强化人才的有效供给和适度超前储备，为社会成员就业创业、在岗提升提供保障。要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 （三）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

我国教育总体已进入世界中上行列，正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也就没有教育现代化。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可以为其他教育改革探索经验，有效分解高考压力，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成才路径。要下大力气抓好改革，力争经过5—10年的努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 二、逐项推进“职教20条”重点任务的改革攻坚

“职教20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长期以来“单纯的学历教育”或“简单的技能教学”两个倾向，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的政策措施。职业教育战线要以深化改革和狠抓落实为重点，逐项落实“职教20条”提出的各项任务。

###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完善中职生均拨款、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贡献。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提高办学质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要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更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接受高等职业教育，2019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要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要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承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要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 （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要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狠抓教师、教材、教法，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促进校企“双元”育人，提升受教育者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改革，提升实习实训水平，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要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专业建设，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组织选派骨干教师海外研修，推动校企人员双向流动。要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狠抓制度、标准、规范落实。

### （三）实施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要主动适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要加强规范引导，尽快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培育一批优质的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要突出重点领域，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抓紧启动试点，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要结合 1+X 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建设“学分银行”，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 （四）完善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要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和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要建立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要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要在中央财政大幅增加对职业教育投入的同时，督促地方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强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

### （五）厚植各方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

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要牵头落实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项职责，做好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形成政策合力。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重大政策咨询。要持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多渠道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优秀案例，讲好职教故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三、扎实做好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战线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按照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周密部署、统一安排、逐项落实、压实责任，确保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按照“职教20条”逐项分解，确定任务分工，并及时向本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列入党委和政府专题研究和重点部署的工作内容，推动地方全面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研究提出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思路、战略和重点工作，提出深化改革、开展试点等的具体方案。各地要迅速掀起宣传研究“职教20条”精神的热潮，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主动发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撰写专题文章、主动解读宣讲，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开展学习交流、课题研究和宣传解读。要组织职业院校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领会，形成思想共识。要联系地方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经验做法、成果贡献等，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抓好重点任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推动分省签订部省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备忘录。要组织实施好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抓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数字校园”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鲁班工坊”项目等。要注意提炼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完善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 （三）强化实施考核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责任，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要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国资、扶贫、税务等有关单位联系，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地方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要加强督促检查，压紧压实责任，并每半年向我部汇报进展情况。我部将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国务院大督查、教育督导等方式，对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对地方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上报国务院，对真抓实干的地方进行重点激励。

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落实方案，请于2019年6月底前报我部，我部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 教育部关于 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 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

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



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 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 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

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 教育部等四部门

# 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

师资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5—10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的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360个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

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



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

### 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15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高校和中央企业：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举措。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紧密围绕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重点聚焦完善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人才培养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等任务，统筹开展试点，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

请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于2019年11月20日前，按要求将推荐试点城市名单（省级政府推荐一个试点城市，直辖市推荐一个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计划单列市整体纳入试点）附试点城市建设方案和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为统筹做好第一、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衔接，尽快将改革向全国推开，各地可按《实施方案》要求，自行同步开展省域内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工作，并认真做好省域内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

附件：1.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

## 附件 1

#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在全国统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建设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 （二）试点原则

**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作用，形成各方协同共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承载改革功能，以城市试点为基础，突出城企校联动，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试点。

**优化布局、区域协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重点支持有建设基础、改革意愿、带动效应的城市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东部地区城市，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

**问题导向、改革先行。**集中力量破除体制障碍、领域界限、政策壁垒，下力气打通改革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下好改革“先手棋”，健全制度供给和体制机制，重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实现全要素深度融合。

**有序推进、力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扶优扶强，根据条件成熟程度，分期开展建设试点，不搞平衡照顾，防止形成政策洼地。坚持因地因业制宜，促进建设试点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二、试点目标

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试点布局建设 5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形成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

通过试点，在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上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经验，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解决人才供需重大结构性矛盾，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服务贡献显著增强。

### 三、试点对象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对象包括：

（一）产教融合型城市。从 2019 年起，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试点建设首批 2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将改革向全国推开。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具有推进改革的强烈意愿，推出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除计划单列市外，试点城市由省级政府推荐，直辖市推荐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面向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试点城市布局，中西部地区确定试点城市要适当考虑欠发达地区实际需求。

（二）产教融合型行业。省级政府在推动试点城市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基础上，依托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建设培育一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 四、试点任务

在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中，充分发挥试点城市承载、试点行业聚合、试点企业主体作用，结合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先行先试。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在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充分考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

发需求，将产教融合发展作为基础性要求融入相关政策，同步提出可操作的支持方式、配套措施和项目安排。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大力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开展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的职业教育扶贫，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院校就学。

（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将培育工匠精神作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类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推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构建规范化的技术课程、实习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承担专业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能力，提高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推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实训制度化。推动大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比例。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面向产业技术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三）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解决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对接合作不顺畅、评价导向不一致等突出问题。探索建设区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校企各类需求精准对接。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服务，建立产业导师特设岗位，推动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化，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搭建行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教育服务平台，聚合带动各类中小企业参与。探索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小微企业开放服务。建设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库。

（四）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模式，试点城市要按照统筹布局规划、校企共建共享原则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更多依托企业建设，优先满足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健康、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双一流”建设等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

(五)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完善现代学校和企业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双方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全方位融合。围绕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关键环节,推动校企依法合资、合作设立实体化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各地可在指导开展城市试点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省域内推开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的具体任务做出规定,制定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具体措施。省级政府要统筹资源配置,将承担试点任务、推进改革成效作为项目布局和投资安排的重要因素,积极加大投入,形成激励试点的政策导向和改革推力。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的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五、试点支持政策

(一)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试点城市自主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省份和试点城市予以动态奖励。完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等组合投融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对重大项目跟进协调服务,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投资、金融、用地、价格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全社会发布。

(二)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加快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对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 六、试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省级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试点城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二)健全协调机制。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问题。省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纳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试点城市要编制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逐一落实。

(三)强化总结推广。试点城市通过深化改革探索出的经验办法，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有效措施，应及时向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在省域内复制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举措，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按程序报批，在全国复制推广。

## 附件 2

###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划单列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

##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

###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5000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60%。

##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

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

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工作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

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 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我部牵头制定了《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三个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9年12月16日

##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学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制定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组织编写国家统编教材，宏观指导教材编写、选用，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教材出版资质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材盗版盗印，规范职业院校教材定价和发行工作。

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参与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协调本行业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人才支持教材建设。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牵头制定本地区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市、县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

**第八条** 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区、市）两级规划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职业院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根据需要组织规划服务国家战略的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

**第十条** 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

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十一条 国家教材建设规划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在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国家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求等，并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

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程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



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其他教材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牵头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水平）职业院校或重点职业院校、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国家统编教材修订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教材修订由编写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国家规划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国家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省级规划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规划教材送审工作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省级规划教材审核安排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

其他规划教材审核程序由相应审核机构制定。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四条 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应选聘一线任课教师进行审读和试用。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作为教材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纳入相应规划教材目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公开发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更改。

国家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非规划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

## 第六章 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进行资质清单管理。

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根据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

## 第七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宏观指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制定各类教材的具体选用办法。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 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 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情况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八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三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牵头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 第九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

教材工作纳入地方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教育、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所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

鲁政发〔2020〕3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山东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职业教育作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前途广阔、大有可为。长期以来，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职业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地方实际，系统谋划推进，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倒逼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速发展。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山东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框架下，把在山东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作为推进“两区建设”的重大行动，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山东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通过整省推进率先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要求整体契合的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为山东省率先实现区域现代化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全国其他地区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为推动全国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

（二）总体思路。通过部省共同努力，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重点，推动实现职业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革新，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在类型特点方面，实现职教分层、普职融通，为学生在不同成长阶段都能实现多

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阶梯。

——在培养目标方面，教育引导學生愛黨愛國愛人民愛社會主義，把提高職業技術技能和培養職業精神高度融合，培養培訓大批擁有較強生產技能和服务技能的人才進入現代產業和先進企業，建設知識型、技能型、創新型勞動者大軍。

——在辦學形式方面，實現產教深度融合，校企緊密合作，探索多種辦學體制。

——在教學模式方面，堅持工學結合、知行合一，能力與資格並重，按照專業設置與產業需求對接、課程內容與職業標準對接、教學過程與生產過程對接的要求，實現學歷證書與職業技能等級證書課程融通。

——在隊伍建設方面，實現理論教學能力和實踐教學能力融合，打造“雙師型”教師隊伍。

——在教材建設方面，堅持職業能力本位，實現基本原理和生產案例融合，及時將新技術、新工藝、新規範、新資源納入教材。

——在治理體系方面，探索校企共同治理機制，引進社會第三方評價，推動共商共建共享。

## 二、全面落實高度重視、加快發展的總要求

（三）加強黨對職業教育的全面領導。堅持以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職業教育工作、關於山東工作的重要講話和指示批示精神為根本遵循，发挥好省委教育工作領導小組的議事協調職能和職業院校各級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把黨對職業教育的全面領導落到實處，確保職業教育正確方向，確保職業教育改革發展各項任務全面落實。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加強師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貫穿於人才培養全過程，培育和傳承好工匠精神。加強職業院校黨的建設，健全組織體系，把全面從嚴治黨落實到辦學治校全過程，領導和促進學校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和學生會建設。探索公開遴選聘用職業院校領導班子人員，在全省範圍內建立公辦高職院校領導幹部科學的選用、培養、交流、退出機制，讓政治家、教育家管好辦好職業院校。

（四）建立部省協調推進機制。建立由中共山東省書記和教育部黨組書記、部長共同擔任組長，分管副部長和分管副省長擔任副組長，教育部相關司局和中共山東省委、山東省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同志為成員的領導小組，負責統籌協調推進；組建由教育部職成司



司长和中共山东省委副秘书长、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3 人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山东省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部省合作制定印发相关政策；山东省各设区的市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五）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以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支持山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六）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由学校在规定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可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七）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到 2022 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 三、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

（八）确立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支持山东把中等职业教育确立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一定技术技能基础的合格生源。协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不同学校不同特色，构建多样化课程

体系。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

（九）适应需求办好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需求，支持山东把现有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山东以高水平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为突破口，在进入“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山东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教育部为山东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指导山东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支持山东进一步加强扩招后高职学校师资、教材、学制、条件、管理等方面保障，在确保质量型扩招上做好表率。

（十）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山东系统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构建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点招生以招收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本科和高职院校同等学力毕业生为主，新增本科（含专升本）、硕士招生计划分别主要用于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本科及以上层次职业教育招生类别由山东自主确定比例，单列计划、单独录取。保持中职和专科高职规模总体稳定，适度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招生规模。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岗位技能要求，科学调减学生文化理论课学习时间，增加实训和在企业实习实践时长。大力发展半工半读职业教育，让学生在学的过程中也能有一定工作收入。

（十一）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成长渠道；指导和支持山东在适合的专业领域，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聚焦山东省重点产业需求，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和支持山东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更多招收中、高职院校毕业生，并按照有别于普通高考、能满足

培养需求的原则调整文化素质考试内容，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0%。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十二）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指导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年培训量达 400 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加大对省内农村地区、东西协作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集聚省内优质资源保质保量完成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任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 四、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十三）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积极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制造强国建设、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重大战略，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结构，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50 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 20 所左右高职学校。支持山东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建设 50 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50 个乡村振兴示范校。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设 50 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和 10 个试点市、县（市、区）。

（十四）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对接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群布局需要，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重点建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涉农专业。全省重点建设 300 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 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十五）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引领质量提升。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到 2022 年修订开发 500 个左右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

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评价体系，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建设山东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 50 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0 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十六）做好 1+X 证书制度和资历框架试点工作。支持山东在做好国家试点基础上，自主确定适合的职业技能领域，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条件成熟时优先列入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十七）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改组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推动行业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制订，对职业院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开展评价。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支持山东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开放式、普及性大赛新机制。

## **五、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

（十八）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明确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责任，鼓励支持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2020 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在鲁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院校，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出台指导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办二级学院，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努力覆盖每个设区的市的重点产业和“双高计划”学校优势专业，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

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十九)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以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为平台，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济南市等 5 个左右城市、30 所左右高职院校、150 所左右中职学校和部分职教集团、1000 家左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建设 3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六、建设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十一)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支持 1-2 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探索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收教育硕士，创新学习方式和学习内容，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 10 个国家级、40 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 500 名教学名师。制定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构建职业院校教师能力评价体系。

(二十二)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 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

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二十三)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 七、扩大和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

(二十四)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依托中德、中澳等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深入推进鲁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依托驻鲁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职业教育国际交流研究，建设山东职业教育研究高端智库。

(二十五)深化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山东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二十六)打造国际职业教育品牌。建好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总结基地“双元制”试点经验，推广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与德国、瑞士等国家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进行本土化实践，探索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企业“走出去”，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动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互通互认，试点证书培训资源双向交流，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国际流动，提升技能证书国际化水平。

## 八、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十七)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

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二十八）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克服“五唯”顽瘴痼疾。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十九）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为山东省增列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博士计划，加快培养职业教育研究人才，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跨校联合培养。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三十）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优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法制环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尽快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对职业教育先行先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的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 附件 1

###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山东将现有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
2	支持山东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3	支持山东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
4	为山东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指导和支持山东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更多招收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指导山东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
5	支持山东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6	支持山东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
7	支持 1-2 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探索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收教育硕士。
8	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 20 所左右高职院校。建设 3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9	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山东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高水平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 附件 2

# 山东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研究制定山东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方案、举办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方案和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方案。	省教育厅
2	2020年6月底前，各设区的市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3	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机制。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6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由学校在规定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当放宽学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省教育厅
10	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省教育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1	2020年，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	省教育厅
12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年培训量达400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3	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全部达标。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扶持涉农专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5	全省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6	到2022年修订开发500个左右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评价体系，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7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8	建设山东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 50 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0 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设 50 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10 个试点市、县（市、区）。	省教育厅
19	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自主确定适合的职业技能领域，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0	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1	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改组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2020 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2020 年，出台指导意见，深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24	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2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26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建设 3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2020 年，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	省教育厅
29	建设 10 个国家级、40 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 500 名教学名师。	省教育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0	2020年，研究出台文件，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2020年6月底前，各地研究出台相关文件，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34	2020年，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	省教育厅、省外办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5	建好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总结基地“双元制”试点经验，推广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	省教育厅、省外办，青岛市人民政府
36	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	省、市、县（市、区）人大、政协、组织部、统战部、工会、团委、妇联
37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38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并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为决策提供咨询。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	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2020年，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43	2020年，启动《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	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4	从2020年起，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	省教育厅
45	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枣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的部署，结合“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简称学分银行）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形成一批学分银行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通道，逐步探索开展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 二、实施流程

学分银行组织研究确定不同课程类型、不同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形成学时学分记录规则。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依据该规则，结合有关专业教学标准等对X证书体现的学习成果提出建议学分。学分银行组织核定后，认定该学习成果对应的学分银行学分值。有关院校和培训评价组织根据X证书及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按照有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并在学分银行备案发布。

学习者登录学分银行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ncb.edu.cn>），登记相关学习成果，学分银行记录对应学分并存入个人学习账户。学习者可以查询个人学习成果的存储和积累情况，并根据需要申请转换学习成果。

### 三、实施要求

1. 各地要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依托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等积极与国家开放大学、培训评价组织对接。

2. 要组织加强对学分银行建设的研究，特别是对有关学习成果转换方面的研究，指导本地区有关院校建立健全本校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学习成果转换办法，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有关工作，及时受理 X 证书学习成果转换申请等，按要求做好进展情况备案。

3. 要指导推进本地区有关院校间的学分银行学分互认，鼓励探索针对相同或相近专业，将有关学生所持有在学分银行认定的 X 证书，作为学生参加中高职衔接转段等考试环节的学业水平参考或部分技能考核模块成绩。积极探索学分银行在更多领域和地区间的应用。

4. 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学分银行有关工作的质量监控。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激励政策，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发布的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等，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做好本地区有关工作，积极推进学分银行建设。

## 第二部分 山东省相关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

鲁政发〔2012〕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实施《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优化教育结构，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树立人人成才、多样化成才观念，服务人的职业发展；树立“大职业教育”、系统培养观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职业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坚持职业教育的开放性、多样性，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发生根本性变化，全面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到2020年，基本形成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以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相互衔接、协调发展、开放兼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满足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高素质劳动者的多样化需求。

#### 二、科学界定各类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定位

中等职业教育主要面向生产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的基本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并为高等学校提供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基础的合格生源；高等职业教育主要面向生产服务一线培养技术型和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应用型本科教育主要培养工程型、高层次技术型以及其他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培养工程技术研发、高层次管理以及其他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职业培训面向全体劳动者提高从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形成结构合理、类型多样、相互贯通、功能完善的职业教育培养格局和人才成长“立交桥”。坚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稳定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并加快其内涵发展，扩大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比重。

#### 三、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

以设区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布点,确保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大体相当。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市确定建设任务目标和实施方案,2013年年末全省所有中等职业学校达到合格标准,2015年年末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所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全省建成10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有条件的设区市应创建1-2所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一定国际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在全省建成一批高水平、与企业对接紧密的示范性实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以典型工作项目为主体的模块化新型课程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就业优势的品牌专业,打造一批骨干、重点和示范专业,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 **四、发挥高等职业教育的引领作用**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优化高等职业教育布局,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继续做好13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20所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建立完善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并进一步扩大培养规模,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统筹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一体化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方案、课程体系,实现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以行业、区域经济发展为依托,以高等职业学校为龙头,以专业为纽带,建立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教学联盟,共享教育教学资源,积极探索一体化教学的多种实现形式。

#### **五、深化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应用型本科教育要坚持以教学为中心,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根据职业岗位群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以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突出课程体系的针对性、应用性,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形成较强的核心专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跨学科、专业攻读学位(学历),选修课程,提高就业、创业本领。适应多样化学习需求和生源的多样化趋势,建立完善招收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灵活学制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探索通过学分互认按专业长线贯通培养的应用型本科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应用型学科建设,调整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实现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在校生数量大致相当。探索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管理体制和培养模式,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推动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面向行业、区域经济提供技术研发、工程服务和智力支持。

#### **六、创新职业教育的系统培养机制**

以制定教学标准为基础，建立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等教育与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互联、畅通的学分认可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技能与学分的转换机制。将职业资格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纳入课程体系，鼓励支持学生一专多能，取得多项职业资格证书。推行弹性学制、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为有实践经验的学习者提供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机会。鼓励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学校积极实施基于专业接续、课程衔接、学分互认的联合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级技能型人才通过应用本科教育对口培养的制度。探索专业教学考核与技能鉴定结合办法，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双证互通”试点规模，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的沟通途径，支持具备一定学力基础的学生完成学业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预备技师证书。

### **七、促进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继续教育的沟通衔接**

小学开设劳动体验和认知课程，初级中学开设职业认知和劳动技能课程，普通高中开设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技术课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学分互认、学历互通机制。拓展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构建城乡继续教育网络，支持在职人员继续学习、增进职业能力，面向城乡社区提供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健康生活等教育服务，促进社区居民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促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 **八、加大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力度**

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将中等职业教育和基本技能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以设区市为主统筹规划各类职业教育发展，强化市级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区域协调作用。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在学校投资建设生产车间、技术研发和服务中心，创新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转移实训成本的机制。鼓励行业、企业与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等，完善集团化(联盟)办学的体制机制，实现教育与产业的紧密衔接。鼓励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对民办职业院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对非营利民办职业院校在税收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公平对待，可给予财政资助。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的决策议事机制和合作治理制度，支持学校自主办学，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调动员工积极性。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 九、构建校企合作动力机制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建立健全、落实有关校企合作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引导和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鼓励企业投资捐赠职业教育，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非营利性职业学校的捐赠支出，在企业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企业为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学校勤工俭学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以保证学生专业技能训练需要，分担教学成本开支。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上述收入按有关规定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额返还学校，用于弥补教学科研开支。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师生劳动报酬。财政可安排专项资金推动建立学生实习责任和校方责任相统一的保险制度。对在企业建设的公共实训基地、工程实践中心和承担学生实习实训任务的企业给予财政补助。

## 十、改进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

服务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服务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适应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和成长的招生考试制度。市级教育部门建立统一招生平台，统筹管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将符合设置标准的包含技工学校在内的各类中等教育学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逐步推行平行录取。完善“知识+技能”的春季招生考试制度。建立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为主的注册升学制度，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扩大单独招生试点规模，支持高等学校按照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选择具有专业技能基础的同等学力合格生源。扩大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重，增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入本、专科继续学习的机会，增加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入本科继续学习的机会。建立完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注册升学制度，在国家、省、市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优秀学生可直接推荐进入本科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深造。

## 十一、提高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核定学校编制，以提高双师型专业教师比例为重点，按编制标准合理配备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学校可将 20%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任专业兼职教师，财政按编制内人员经费拨款标准拨付经费。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改进职业院校教师准入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新进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所需专业工作经历、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助理以上非教师所需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等学校半数以上新进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所需专业工作经历、非教师所需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执业资格）。鼓励支持有专业经验的高级工程、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从教，使学校成为各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传授技术知识的聚集地。建立知名专家、技师、技术能手等定期到学校授课制度。改革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技术开发能力等作为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学校专业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中等、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职称）一般应具有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执业资格）。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提升教师职业发展空间。以提高教师动手操作、实践应用能力为核心，强化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技能培训，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鼓励教师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考取职业资格，成绩作为晋升、评优依据。实施齐鲁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造就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的职业教育领军人物。

## **十二、完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合理确定新增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确保学校人员工资足额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实现健康发展。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制度。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20%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政策。逐步提高高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经费拨款标准，缩小与普通本科学校的差距。加大高等学校教学投入，重点加大高等学校实践性教学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规范化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教师培养培训聘用。

## **十三、健全职业教育服务支撑体系**

建立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和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促进人才培养与人力资源需求的对接。发挥教育科研的先导性作用，整合教学、科研资源，加强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队伍建设，各类科研资金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科研，建

立重点课题财政资助制度、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构建职业教育质量标准 and 评价体系，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

#### 十四、加强对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职业教育建设和综合改革。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标准，开展专项督导，定期发布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积极推进潍坊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在青岛等市开展的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等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实施。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的制度框架，加强统筹高等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改善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环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统筹配置职业教育机构编制资源，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保障；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对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实施管理、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拟订全省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政策，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探索建立人力资源统计预测和发布机制，支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就业准入制度；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教育投入政策，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负责推动企校合作、企业实训基地建设，构建企业与院校互动机制；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责积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市、县级政府负责统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高区域内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 十五、营造有利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

要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依法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鼓励和支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开发创新竞赛，对优胜者给予奖励。按照有关规定表彰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宣传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贡献，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动、尊重技能，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和各类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4日



# 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 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十条意见

鲁教职发〔2018〕1 号

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台港澳办，各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办、国资委、税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领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推动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再出发”，进一步提升全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整体办学水平和发展质量，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确保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更加顺应时代要求，继续走在前列，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军民融合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重大战略，更好服务现代化教育强省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创建山东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

将职业教育摆在现代化教育强省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大格局中系统谋划布局，紧紧围绕破解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突出矛盾，推动省部共建山东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人才培养、“双师型”队伍、产教融合、办学制度、保障机制、管理体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设职业教育制度创新高地。着力调动各地、各职业院校创新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将各地、各职业院校创新发展情况作为职业教育省级重点项目支持的重要因素，遴选一批职业教育发展基础好、改革创新意识强的市、县（市、区），省地共建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青岛市、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新路径、提供新样板。（省教育厅会同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负责）

## 二、优化改进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按照有利于选拔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原则，加快推进高校分类考试招生，使春季高考成为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的主渠道，本科招生计划安排逐步达到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招生计划的 30%，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更多升入应用型本科高校机会；科学调整并细化春季高考专业类目；分专业类目组建技能测试项目库，明确技能测试收费标准，强化测试内

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随机性；适时调整考试科目分值，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测试分值比重；制定具体措施，建立职业院校学生参加国家、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等级与技能测试成绩挂钩的赋分体系；从2022年起，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报考人员为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报考应取得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书或具有同等学力；非山东户籍高中阶段学生参加春季统一考试招生应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加强春季高考考点尤其是专业技能考点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考试保障和服务水平。优化改进专升本考试制度，加强过程考核，从2020年起，依据学生高职（专科）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设置报名条件。优化招生录取结构，逐步调减公办本科高校举办高职（专科）教育的校数和招生规模，公办本科高校稳步有序停办高职（专科）教育。（省教育厅负责）

### **三、系统构建从中职、专科、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系统规划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扎实推进包括技工院校学历教育在内的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高职与本科、本科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推动中职、高职、职业教育本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畅通中职学校毕业生进入高职院校、职业院校毕业生进入本科高校渠道，鼓励高等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规格，积极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年提高，吸引更多优秀学生主动学习技术技能。鼓励支持高职院校辐射带动更多中职学校，继续稳步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遴选一批职业院校专门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制定具体措施，建立优质本科高校参与春季高考招生和“3+2”“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激励机制及责任机制，对相关本科高校试点专业给予经费支持，并根据试点本科高校需要科学合理扩大学校招生计划总规模；按照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优化改进“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探索“2+3”（2年本科、3年高职）、“2+2+1”（2年本科、2年高职、1年本科）、“1+2+2”（1年本科、2年高职、2年本科）等模式；探索在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的特色专业举办四年制本科职业教育或“3+2”试点5年全部在相应高职院校培养，支持高职院校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培养环节。承担国家试点，探索实施“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证书制度，为职业院校学生拓展就业创业本领提供支持。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转，遴选具备条件的学校开展综合高中试点，支持学生自主选择发展方向，推

动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为学生从初中毕业开始选择适合的教育类型提供支持。承担国家试点，借鉴德国、瑞士、奥地利应用技术大学和台湾科技大学办学模式，以新设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优质高职院校为主体，积极探索建设应用技术大学，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四、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育人机制**

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人文素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坚持标准引领，健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到2020年，修订、开发400个左右专业教学标准，形成既分层分类、又系统衔接的职业教育教学体系。制定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意见，启动课程改革攻坚战，推进“课堂革命”，推动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大力推进做中学做中教、育训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在中职学校探索实施学分制改革；全面推进高职院校学分制改革，到2020年，全省高职院校全面推行学分制。实施德技双优“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从2018年起，用5年时间培养10万名左右“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统筹推进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优质教材、教改立项、教学成果、实训基地等一系列职业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制定职业院校教学用书管理实施细则，健全以省为主统筹管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分别组织选用中、高职教材的工作机制，确保教材质量。深入推进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2020级新生起，推行“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进行全面科学评价。分专业制定职业教育培训标准，支持引导职业院校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军民融合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升职业培训能力，主动承担涉农涉海培训和因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转岗培训及企业转型升级产生的技术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员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培训，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五、建设全国一流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在各类规划中充分考虑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同步规划职业教育发展，着力营造包括技工教育在内的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平等发展环境，健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的学

校和专业布局结构，支持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筹规划市域内职业院校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实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统筹各类职业教育资源，与区域产业对接，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结构，实施职业院校水平提升工程，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制定5年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提升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推进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工程、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程，建设100所左右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30所左右优质高职院校，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控机制，建立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研究探索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基础的职业院校排名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重点建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农林牧渔地矿油和涉海类等艰苦专业，引导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全省建设200个左右中职品牌专业、200个左右高职品牌专业群，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全面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学校、试点区域；以课程资源为核心，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优质资源跨区域、跨学校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六、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办学长效机制**

制定校企合作推进办法，加快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制定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争取山东省及8个左右城市、10所左右高职院校、80所左右中职学校及部分职教集团、企业成为国家职业教育“十百千”产教融合试点，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落实校企合作办学财税激励政策和收费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依托企业生产车间等实训资源建设二级学院（系）；从2019年起，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对成效突出、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制定政策措施，允许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

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院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职业院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制定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意见，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 **七、建设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

在高职院校和公益二类中职学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按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核拨经费，确保学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在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岗位设置，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组织竞聘上岗和人员聘用管理，自主确定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健全职业院校教师自主招聘制度，专业教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可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高水平技能人才；允许教学急需但没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合格的先作为兼职教师使用，待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再转为正式教师；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财政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进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培育一批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职教名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制度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造就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物。创造条件建设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师范院校，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二级学院，培养职教师资。推进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当地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对试点学校给予适当补助。（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 **八、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

建立稳定长效投入机制，坚持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继续加强对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和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全面落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确保旅游服务类（不含烹饪专业）、财经商贸类、休闲保健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每生每年2800元；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电工电子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300元；体育与健身类、医药卫生类专业，每生每年3900元；文化艺术类专业、旅游服务类的烹饪专业，每生每年4500元。全面落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确保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达到1.2万元以上，并适时提高和实行差异化拨款，形成奖优扶优、支持特色发展的机制。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建立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并将各地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省级奖补资金、项目安排、招生计划下达相挂钩。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各级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资、出资举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 **九、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依托山东与澳大利亚南澳州、德国巴伐利亚州、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德国手工业者协会、德国焊接协会和鲁台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研讨活动等交流合作平台，支持职业院校有计划地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与海外高水平院校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系统学习先进办学模式，建设海外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等。推动高水平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职业院校发起成立“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联盟，在沿线国家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与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接收沿线国家学生来我省职业院校留学，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我省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规定，优化审批程序，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区别管理，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

作。（省委台港澳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 十、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

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加强督查考核，落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要求，夯实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将职业教育作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组建山东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配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加强干部资源统筹，加大高职院校正职交流使用力度。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队伍建设，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对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健全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在落户、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组建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办好工匠和劳模精神大讲堂活动，邀请具有高尚品德、精湛技艺的劳动模范、技能大师、能工巧匠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山东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19日

#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鲁教职发〔2018〕2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高等学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19日

## 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规范和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传承工匠精神，培育齐鲁工匠，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



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 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市场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宏观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负责本行业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等工作。

## **第二章 合作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主动与合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技术、信息、课程、师资、培训、人力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积极为学校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管理和人力等资源。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完善课程体系、制定教学标准、开发教材和教学设备及辅助用品等；

（二）合作研制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三）开展人员相互兼职、教师实践、员工培训、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实习实训、学

生就业创业、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

(四)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协议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建职业学校，共建共管职教园区、产业学院、工程(技术)中心、传承创新平台、“双创”基地、实践基地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六)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七)合作开展技能竞赛、教学(带徒)比赛、优秀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八)联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根据区域产业规划、学校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等，制定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合作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

**第十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建立合作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总结合作成效，创新合作形式，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

### **第三章 促进政策与措施**

**第十一条** 建立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提供服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

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

**第十四条** 将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学校设置、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开设产业发展急需的跨界复合型专业，支持合作成效明显的专业优先参与各类职业教育项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或一定奖励；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政策优惠。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加大校企合作投入，通过专项支持、购买服务、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落实校企合作财税优惠政策。科学确定高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可上浮一定比例。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企业因接收学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投资捐赠职业教育，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项目投资。

**第二十二条** 鼓励市、县级人民政府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并根据校企合作规划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在土地利用供应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纳入生均公用经费。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

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实习实训期间，为实习实训学生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实习实训基地和当地财政按规定分担。

**第二十五条** 政府相关部门依法支持职业学校为开展企业培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变更业务范围。

允许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及校企合作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

允许职业学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举办职业学校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依托职业学校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第二十七条** 支持国有企业与当地职业学校开展专业共建、师资培养、职工培训、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深度合作，规模以上企业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

支持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和企业，对成效突出、示范作用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并将其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以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对进入产教融合型或教育型企业目录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实行职教集团备案制度，支持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以专业为支撑的紧密

型职教集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教集团。

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和教育型企业在职教集团（联盟）、行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企业、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机构，在自愿的前提下组建产教联盟、实体化运作。

**第三十条** 鼓励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经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实施学徒制的学校和企业，当地政府应当利用财政资金或职工培训经费按规定给予补助，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学徒培养。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制定有力措施，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学校，鼓励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

**第三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和企业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20%可面向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经所在单位允许，职业学校教师、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支持职业学校面向合作企业设置“产业教授”、“技术特派员”等创新型岗位或特设岗位。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具有专利资质的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行业企业实践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无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和员工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省内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在校企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大力支持、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的良好氛围。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校企合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督查报告。

**第四十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会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及行业组织，强化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检查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校企合作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校企合作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 在合作过程中应当保护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对不按规定使用的，责成改正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统筹用于本地职业教育。

**第四十四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校企合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学校，指依法设立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学校与国（境）内外企业在本省内进行的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企业所开展的校企合作，除执行本办法外，亦应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9〕2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促进稳就业、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着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2019—2021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77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全省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 二、工作重点

（一）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坚持需求导向，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梯次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做到“应培尽培”。对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企业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退役军人前置性和适应性培训、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职业



技能培训实现全覆盖，努力实现“就业一人、培训一人”和“培训一人、就业一人”。

做到“愿培则培”。对具有培训意愿的各类群体，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实施好农民教育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劳动预备制登记学习、在校大学生“三个一”（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能力培养、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等项目。

做到“需培就培”。针对我省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培训，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对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职业技能培训。

（二）构建多元职业技能培训载体。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和培训机构开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的积极性。

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设立或共建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培训实训人数或毕业生就业人数给予扶持。

扩大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扩大培训规模，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按照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

鼓励民办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建立评估和退出机制。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增加培训有效供给。

进行示范引领。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产业行业和社会需要，推出有特色的示范培训项目，引领本部门本行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质效。

发布培训目录。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设区的市统一制定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四个目录”，方便和指导劳动者按需选择。

征选培训师资。面向省内外征集和选拔一批“三优”资源—优质培训教材、优选网络

课件、优秀培训教师，建立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

丰富培训模式。全面推行“劳动者（企业）提单、政府列单、劳动者选单、机构接单、政府买单”五单式培训模式，搭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PC端、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满足各类群体不同培训需求。

支持培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每个设区的市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打造一至两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成绩突出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其培训设施设备升级和无障碍改造给予支持。

**（四）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对不同群体的免费职业培训、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

各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一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实行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在我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后，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对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后就业率达到85%以上的，全额拨付项目补贴资金。加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与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衔接，发挥政策综合效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省级统筹、部门协作、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立足职能职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具体工作方案。支持群团组织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省里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设区的市政府制定的工作方案报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存。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县级以上政府可对各部门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各级政府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一定比例的资金，个别市计提资金后不足24个月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能力的，省级通过调剂金给予适当支持。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

算、专款专用。鼓励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的资金倾斜。

（三）加强质效监督。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将各市、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政府就业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范围。通过向社会公开、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对套取、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依法严惩。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部职工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四）加强服务供给。各市、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提质、提速、提效。优化服务流程，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相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简化资金申领环节。

（五）加强宣传解读。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解疑释惑，提升政策知晓度。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三进三送”活动（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提升行动送政策、送技能、送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教办发〔2020〕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委）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3月20日

##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教育惠民工程，提高教育治理水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好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修订完善院系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一校一品”品牌创建，制定《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标准（试行）》。

2.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高校全面推行校内巡察制度，健全问责追责机制。坚决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健全舆情预防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舆情信息员、网评员培训。

3. 提升思政育人水平。出台《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意见》，开展思政“金课”评选，实施重点马院、示范思政部建设项目，扩大高校“同城大

课堂”覆盖面,开展思政课教改项目。推动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配备达到国家要求。

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全国文明单位和过硬党支部为引领,强化党建责任落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 二、坚决打赢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战攻坚战

5. 做好延期开学期间工作。组织各地各校按照要求确定具体开学时间。分级分类开展线上教育教学,加强毕业年级学生指导,做好不具备在线学习条件学生的辅导。

6. 抓好各类群体的管理服务。严格留校师生管理,加强对疫区学生关心关爱,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落实访学归国师生隔离措施。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扩大硕士研究生、“专升本”招生规模,做好顶岗实习工作,组织好网上招聘。

7. 坚决守好校园净土。压紧压实防控责任,细化开学工作方案,有序组织错时开学、错峰返校。强化校园日常防控,加强人员摸排管控,严格场所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措施,构建联防联控机制。

## 三、全力以赴打好教育民生“收官”攻坚战

8. 实现失学辍学、大班额和配套园整治“三个清零”。完善动态监测机制,持续推进控辍保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年底前全面消除中小学56人及以上大班额,完成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

9. 完成学前三期和特教二期“两个计划”。持续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成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任务,新建改扩建6—8所特教学校,提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质量,完成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10. 做好学生就餐、课后延时和厕所革命“三个服务”。实施学校食堂提升工程,基本解决中小学集中就餐需求。提升课后延时服务水平,建立长效机制。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革命。

## 四、凝心聚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起势成势

11. 教育规划高标准编制。编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并实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0—2030年)。

12. 基础教育高品质推进。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步伐，制定《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

13.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高起点开局。省地共建省级职教创新发展试验区。“一地（校）一策”编制职教发展方案。评选职教改革成效明显地方。启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设高水平职校和专业。高职院校试办本科职业教育。在优质中职举办五年制高职。深化1+X证书制度试点。完成高职扩招。搭建产教对话平台，扩大混合所有制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和专业考核制度。

14. 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启动“重点建设大学计划”“高水平学科建设计划”，启动“高校校长抓高质量发展突破项目”，实施分类管理考核，推进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省属本科高校应用型转型。与省科技厅共同构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创新项目、成果转化、政策制度、人才培养和奖励激励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推进康复大学、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建设，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学校与日本、韩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

15. 继续教育高水平融合发展。加强函授站、学习中心等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网络课程资源与学习平台建设力度。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规范化发展，推动山东开放大学建设。

## 五、坚定不移将教育改革进行到底

16. 打赢教育评价改革的“龙头之战”。落实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研制并试行我省改革试点方案。实施“工委书记、教育局长突破项目”和“高校书记、校长履职亮点项目”。

17. 打好新高考改革“滩头之战”。制定新高考改革配套文件。制定鼓励教师参与高考工作政策。推进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加强命题和试评工作研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18. 让教育督导真正“带电长牙”。出台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开展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专项督导，完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19. 促进教育治理“效能释放”。完成高校章程第一轮修改。出台规范教师教育惩戒行为办法。制定教育行政执法实施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教育服务，叫您满

意”品牌。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加强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实施高校“一校一警”、中小学“一键报警”等安防体系建设，完善安全情况月通报制度，推进校园欺凌防治工程。做好语言文字工作。

## 六、久久为功筑牢夯实教育根基

20. 全面落实“五育并举”任务。制定大中小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设立中小学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市，实施沂蒙精神浸润行动。加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修订中小学校管理规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体育改革和近视防控工作，举办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完善美育评价机制。深化劳动实践体验活动。

21. 全力构建全链条教师管理体系。建设第二批师德涵养基地、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发挥中国教师博物馆作用。加强师德师风监督，落实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招收5000名公费师范生，推进市级政府委托培养师范生试点。实施中小学校长素质提升工程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推进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改革。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推进职称自主评聘试点。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调整联动机制。加大周转宿舍建设力度。推进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设。

22. 建强培优干部人才队伍。建强培优高校干部人才队伍。健全经常性、近距离考察了解干部和综合分析研判制度。推进高校干部工作创新，实施高校优秀年轻干部“五个一批”工程，探索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聘任制。加大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力度，举办青年学者泰山国际论坛。实施青创人才引进计划。

23.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争取在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专项债券支持大班额化解、职业教育和高校事业发展，督促各市县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出台教育系统绩效评价办法。调整普通本专科学费标准，探索放开部分公办高校部分专业学费标准。鼓励高校成立教育基金会，拓宽筹资渠道。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20 条》 的通知

鲁教职处函〔2020〕8 号

各市教育局职教科（处），各高等职业院校办公室：

《山东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20 条》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20 年 4 月 8 日

## 山东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20 条

2020 年，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力抓好职教战“疫”基础上，以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为主线，将探索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的责任使命，扛紧扛实扛牢，高起点开局起势，确保“一年成式”，为“两年成是”“三年成事”奠定坚实基础。

1. **省地共建省级职教创新发展试验区。**遴选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改革创新意识强的市、县（市、区），围绕不同领域、不同层面，省地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青岛市、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德州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

2. **“一地（校）一案”创新发展职业教育。**对照 45 项工作任务，对标全国一流、世界水平，逐项查找痛点堵点难点，科学确定探索突破点、规律切入点、发展着力点，创造性开展工作，逐市、逐县（市、区）、逐校制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3. **遴选认定职教改革成效明显地方。**遴选认定职教改革成效明显、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市、县（市、区），在试验区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和项目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

4. **启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和推动各地、各职业院校研究制定规模与布局、专业结构、“双师型”队伍、实训基地、经费投入、社会培训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全方位提升办学要素水平。



5.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启动新一轮规范办学行动计划。推进“三教”改革，修订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夯实课堂“主阵地”。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联合有关部门制定X证书考核费用标准。

6. **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重点建设2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5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认定一批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校。研究出台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不同学校不同特色，推进差异化发展。

7. **探索高职院校试办本科职业教育。**编制本科职业教育试办学校和专业设置基本要求，在“双高计划”高职院校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长学制培养模式，优化中职与本科“3+4”、高职与本科“3+2”贯通培养试点布局。

8. **在优质中职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遴选优质中职学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

9. **统筹抓好高职扩招工作。**抓存量、找增量，确保质量型扩招，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以中职学生为重点，社会群体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为重点，使城乡新增和现有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

10. **探索开放式、普及性大赛制度。**承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试点，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开放性，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逐步实现专业全覆盖、学生全参与、赛场全开放。

11.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职责。**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推动职业院校广泛开展企业职工、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培训，全年培训400万人次以上。

12. **深度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举办产教对话大会。联合工信、国资、财政、税务等制定政策，支持各类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校企新建一批专业、一批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一批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支持济南市、青岛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13. **科学规划区域实训基地体系。**推动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技术进步相适应，同步规划，适当超前布局，按照与校内实训基地互补原则，市场化运作、多渠道投融资、企业化

管理，推动各设区市建设大型智能公共实训基地。支持枣庄市启动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14. 扩大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支持济南市举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高端论坛，支持青岛市举办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大会暨展览会，深度推进合作德国职业教育计划，举办鲁台职业教育交流活动。

**15. 配合完善“职教高考”制度。**配合有关处室单位，统筹谋划春季高考、单独考试招生、贯通培养试点、五年制高职教育、专升本、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免试等改革，真正考出专业性、考出技术含量，畅通职校学生学业晋升渠道。

**16. 配合推动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配合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学校人才引进、招考程序和标准、用人计划、岗位设置、内设机构、绩效工资、教师招聘等7项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17. 配合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启动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设，分专业支持高水平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本科专业点；支持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制定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标准。

**18. 支持建设职业教育研究智库。**联合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支持山东师范大学成立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培养职业教育研究人才。建设一批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中心，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

**19. 加强督查督导评估。**配合省委督查室、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分别纳入督查、督导事项，每半年督查一次，每季度调度督导一次，实行督查督导报告制度，强化结果运用。

**20. 做好其他日常工作。**统筹做好职业教育宣传、教学诊改、质量年度报告、精品资源共享课、品牌专业（群）、学校工程建设、校企合作项目、青年技能名师、教学名师、“文明风采”活动、东西协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内职班、技能大赛、活动周、中职招生及学籍等日常工作。

附件：日常工作目录

## 附件

### 日常工作目录

1. 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及相关活动。
2. 研制发布中、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和高职院校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
3. 推进中职学业水平考试试点和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4. 加强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对第一、二批分别进行验收和中期检查，立项建设第四批 600 门左右。
5. 加强省品牌专业（群）建设，对第三、四、五批中职品牌专业和第二、三批高职品牌专业群进行验收。
6. 加强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对第一、二批进行验收，对第三批进行中期检查。
7. 加强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对第一、二批分别进行验收和中期检查。
8. 认定 20 个左右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项目。
9. 认定 40 个左右省级现代学徒制项目，对第三批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进行省级验收，总结评价省级现代学徒制。
10. 认定 15 个左右省级骨干职教集团。遴选推荐国家级优质职教集团。
11. 加强队伍建设，对第一届省青年技能名师进行认定，遴选认定第三届 100 名左右青年技能名师、50 名左右高职教学名师。
12. 承担“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提升行动计划。
13. 组织参加国家“文明风采”活动。
14. 遴选培育认定 2020 年度齐鲁工匠后备人才。
15. 开展中职学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
16. 做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
17. 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指导有关市、高职院校落实与重庆的东西协作帮扶协议。
18. 做好支援新疆喀什、西藏日喀则、青海海北州、新疆建设兵团职业教育工作。
19. 健全结对帮扶机制，做好帮扶我省民办高职院校和职业教育欠发达市、县（市、区）工作。

20. 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落实跟岗、顶岗实习备案制度。做好高职院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21. 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

22. 办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

23. 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

24. 做好中职招生、学籍工作。

25. 做好职业教育宣传工作。

#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高地领导小组

## 会议纪要

2020年1月14日,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在山东大厦临沂厅主持召开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议事规则及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任务分解,就做好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作出安排部署。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邓云锋汇报贯彻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建立工作落实机制有关情况。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山东省省委常委、时任省委秘书长孙立成,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兼教育工委书记关志鸥,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于杰等出席。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教育部、山东省率先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职教20条”的重要举措,形成了部省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开启了部省合作推进整省提质培优发展职业教育的新篇章。

会议强调,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对山东发展是一个推动,有利于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解决新旧动能转换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对教育部是一个促进,有利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全国是一个示范,有利于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质升级,为其他省份提供经验和借鉴。

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全力抓好《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落实,实现起步成“势”,推动形成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整体合力与浓厚氛围;一年成“式”,为全国职业教育提供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两年成“是”,为更好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提供学理支撑;三年成“事”,把山东率先建设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这件大事办好,为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主动对接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强”优势产业集

群，着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为山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要既有“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的充足干劲，又有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年接着一年干的钉钉子精神，蹄疾步稳地打赢中国职业教育的翻身仗。会议确定：

1. 原则同意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山东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联合发文公布。

2. 原则同意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议事规则（附件 1）。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每季度调度一次落实情况，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

3. 原则同意《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任务分解》（附件 2）。教育部 12 个司局、山东省 9 个部门（详细名单见附件 1），要注重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建立台账，按照“年前进入阵地、年后发起总攻”要求，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4. 教育部和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担起领导责任，山东各市、县（市、区）党委书记要直接抓，在经费投入、用人制度、环境优化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各职业院校要履行好治校办学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倒排工期、迅速行动，定目标、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奖惩。

#### **出席：**

教育部：孙尧，宋德民、刘昌亚、陈子季、任友群、周为、王扬南、宁锐、王绍磊、刘洋、柳朴方、唐以志。

山东省：孙立成、关志鸥、于杰，于富华、刘维寅、辛树人、周连华、邓云锋、高方、孙庆国、周春艳、张斌、王献玲、白皓、邢顶峰。

**记录：**宁锐（教育部）、王志刚（山东省教育厅）。

附件：1.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 附件 1

# 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 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以下简称《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和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成立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意见》的重大决策部署，会商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部署实施重大事项，听取有关重要意见建议，督促、调度和督查相关任务落实情况。

### 二、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设组长3人，由教育部部长、山东省委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省长担任；设副组长3人，由教育部分管副部长、山东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教育部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综合改革司、人事司、财务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教师工作司、高校学生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等12个司局负责同志，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等9个部门负责人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会议可邀请教育部其他相关司局和山东省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牵头，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山东省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负责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和《意见》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山东省教育厅，主要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教育部职成司司长和山东省教育厅厅长兼任。

### 三、工作规则

（一）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由领导

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一般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签发。

（二）建立定期报告机制。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落实情况定期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建立定期调度检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调度一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和《意见》落实情况。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意见》工作任务，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需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 2019年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4月1日

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续写教育奋进之笔，教育改革取得新进展，迈出新步伐。

## 一、综合

2019年，全省共有幼儿园23588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2797所（其中普通小学9646所，普通初中3151所），普通高中640所，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391所，特殊教育学校150所，高等学校157所（其中普通高校146所，成人高校11所），研究生培养机构34个。幼儿园在园幼儿338.12万人，小学教育在校生738.56万人，初中教育在校生360.92万人，普通高中教育在校生167.21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73.05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218.39万人，研究生（含在职研究生）12.86万人。

## 二、学前教育

2019年，全省学前教育规模快速增长，教师队伍素质和办学条件持续提高。

（一）发展规模：全省共有独立设置幼儿园23588所，比上年增加3357所；入园幼儿129.73万人，在园幼儿338.12万人，比上年增加30.57万人；离园幼儿108.70万人，比上年增加3.93万人。

（二）队伍建设：全省共有幼儿园教职工33.69万人，比上年增加4.77万人，其中专任教师21.94万人，比上年增加2.91万人。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专任教师14.28万人，占总数的65.09%。

（三）办学条件：全省幼儿园占地面积9.12万亩，比上年增加1.05万亩；运动场地面积2168.46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5.66%；校舍建筑面积2928.7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425.16万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2000.2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87.16万平方米；图书藏量3173.77万册，园均图书1346册，比上年减少2册。

## 三、义务教育

2019年，全省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小幅上升，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一）发展规模与普及水平：全省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2797所，其中小学9646所，比上年减少28所，初中3151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990所），比上年增加100

所。全省义务教育共招生 245.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5.71 万人，其中小学教育招生 127.8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79 万人；初中教育招生 117.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7.50 万人。义务教育在校 1099.48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79 万人，其中小学教育在校生 738.5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59 万人，初中教育在校生 360.9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20 万人。小学校均规模 766 人，比上年增加 15 人，平均班额 39.8 人，比上年增加 0.5 人；初中校均规模 1145 人，比上年增加 12 人，平均班额 46.3 人，比上年增加 0.2 人。

(二)教师队伍建设: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有教职工 75.55 万人，其中小学 39.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0.41 万人，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35.9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3 万人；全省共有义务教育专任教师 73.56 万人，其中小学教育 44.2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0 万人，初中教育 29.2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9 万人。小学教育生师比为 16.68: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99.99%，专科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96.71%；初中教育生师比为 12.32: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99.87%，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90.28%。

(三)办学条件:全省普通小学和普通初中学校占地面积分别为 26.93 万亩和 22.36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5347.16 万平方米和 5689.80 万平方米，生均图书分别为 27.6 册和 43.5 册，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为 1533 元和 2739 元，学生与计算机之比分别为 6.55:1 和 4.47:1。

#### 四、特殊教育

2019 年，全省特殊教育稳步发展。共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 150 所，比上年增加 1 所；全省共招收特殊教育学生 6333 人，比上年增加 1093 人；在校生 38986 人，比上年增加 8513 人；毕业生 4618 人，比上年增加 296 人。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招收特殊教育学生 3669 人，在校生 22710 人，分别占特殊教育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 57.93%和 58.25%。特殊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 6248 人，其中专任教师 5517 人，接受过特教专业培训的专任教师占总数的 87.49%。

#### 五、高中阶段教育

2019 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规模稳中有增，教师队伍素质和办学条件持续提升。

(一)发展规模和结构: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以下均同)共有 1031 所，比上年增加 13 所，其中普通高中 640 所(其中完全中学 93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75 所)，比上年增加 20 所；中等职业学校 391 所,比上年减少 7 所。全省高中阶

段教育共招生 85.51 万人，比上年增加 6.52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教育招生 58.79 万人，比上年增加 4.33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26.7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9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在校生 240.2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3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教育在校生 167.2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00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73.0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97 万人。

(二) 教师队伍建设：全省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共有教职工 17.7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46 万人，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 14.30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0 万人，生师比为 11.70: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99.00%，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为 12.34%。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共有教职工 5.82 万人，比上年减少 0.11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4.8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70 人，生师比为 15.19: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94.76%，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为 8.75%，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所占比例为 35.48%。

(三) 办学条件：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占地面积 11.21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3820.37 万平方米，生均 22.85 平方米；图书藏量 6380.92 万册，生均 38.16 册；教学仪器设备值 57.24 亿元，生均 3423 元；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4.57:1。中等职业学校产权占地面积 4.88 万亩，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1485.82 万平方米，生均 20.34 平方米；学校产权图书藏量 2261.51 万册，生均 30.96 册；学校产权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61.24 亿元，生均 8383 元；学生和产权计算机之比为 3.19:1。

## 六、高等教育

2019 年，全省高等教育规模持续扩大，教师队伍素质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 发展规模和结构：全省共有研究生培养机构 34 个，其中高校 31 所，科研机构 3 处；普通高等学校 146 所，其中本科院校 70 所（含 10 所独立学院），高职（专科）院校 76 所；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 11 所。全省高等教育在校生（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和成人本专科）总规模为 285.4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8.43 万人。研究生毕业 2.76 万人（其中博士生 1712 人），比上年增加 1354 人；招生 4.07 万人（其中博士生 3022 人），比上年增加 2879 人；在校研究生 11.46 万人（其中博士生 1.1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1 万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人数为 1.40 万人。全省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57.80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24.47 万人和 33.33 万人；招生 74.17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28.68 万人和 45.49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38.66:61.34；在校生 218.39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110.18 万人和 108.21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50.45:49.55。全省普通高校的普

通本专科在校生校均规模为 14958 人，其中本科院校为 19646 人，高职(专科)院校为 10641 人。全省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15.87 万人，比上年减少 2.24 万人;招生 29.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5.89 万人;在校生 55.6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90 万人。

(二)教师队伍建设: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共有教职工 16.4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64 万人，专任教师 11.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49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共有教职工 1257 人，比上年减少 222 人，专任教师 785 人，比上年减少 185 人。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共有研究生指导教师 2.37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7 万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为 4.80 万人(其中正高级 1.29 万人)，占总数的 40.83%，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分别为 45.80%和 30.12%。全省普通高校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7.23 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 2.97 万人)，占总数的 61.51%。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 73.02%和 36.69%。全省成人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为 317 人(其中正高级 54 人)，占总数的 40.38%，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272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 36 人)，占总数的 34.65%。

(三)办学条件:普通高等学校占地面积 20.61 万亩(办学条件指标均为学校产权数，以下均同)，比上年增加 0.19 万亩，校均 1412 亩，生均(学生数采用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以下均同) 62.92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5942.48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27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94.20 万平方米，校均 40.70 万平方米，生均 27.21 平方米;图书藏量 1.89 亿册，比上年增加 680.86 万册，校均图书 129.44 万册，生均 87 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308.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56 亿元，校均 2.11 亿元，生均 14111 元;计算机 75.99 万台，比上年增加 3.32 万台，校均 5205 台，每百名学生拥有 34.8 台。

## 七、民办教育

2019 年，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全省共有民办幼儿园 11848 所，入园幼儿 68.30 万人，在园幼儿 167.01 万人，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50.23%、52.65%和 49.39%;民办小学 282 所，招生 8.33 万人，在校生 55.02 万人，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2.92%、6.52%和 7.45%;民办普通初中 393 所，招生 17.01 万人，在校生 48.11 万人，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12.47%、14.50% 和 13.33%;民办普通高中 205 所，招生 10.78 万人，在校生 27.83 万，分别占

全省总数的 32.03%、18.35%和 16.65%；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01 所，招生 5.03 万人，在校生 12.82 万人，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25.83%、18.81%和 17.55%；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40 所，普通本专科招生 18.26 万人，在校生 45.27 万人，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27.40%、24.62%和 20.73%。

注释：

[1]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各比例和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原始数据计算。

[3]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初中，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小学教育专任教师包含一贯制学校中从事小学教育的专任教师，初中教育专任教师包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从事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

[4] 民办教育数据包含在相对应的各级各类教育总数据中。

## 第三部分 济南市相关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新时代济南高等教育及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济政办字〔2019〕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驻济高等院校（含市属高校，下同）和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驻济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教资源优势，更好地服务“四个中心”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

1. 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瞄准国家战略目标和国际学术前沿，面向未来科技、产业和社会重大需求，将高质量发展与服务济南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着力提高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建立市校共建机制，将驻济高校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山东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支持驻济省属高校争创国内一流。

2. 引导和鼓励驻济高校面向服务济南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布局一批新兴交叉学科集群，建设一批冲刺世界一流或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学科。鼓励驻济高校围绕济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增加硕士或博士授权单位和学位授权点，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驻济高校面向我市增加十大千亿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的走读生本科计划。

3. 优化高等学校空间布局，积极争取教育部、省教育厅支持，加快启动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推动长清大学城建设提升，引导支持章丘大学园区等齐鲁科创大走廊沿线高校园区集群发展。鼓励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支持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幼儿师范学院。

#### 二、打造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

4. 支持驻济高职院校（含市属高校，下同）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对纳入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和山东省“双十”重点建设工程的高职院校，建设周期内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对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校，加大专项经费支持力度。

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5. 支持驻济高职院校建设高水平“四新”人才实训基地，积极推进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等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稳步扩大我市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鼓励市属高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争取应用型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联合培养模式试点。推动市属高校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建成一批强势专业、行业急需专业、新兴交叉复合专业。

6. 完善市属高校内部治理结构，逐步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推动高校完善院长选聘制度，实施高校职员制改革试点。支持市属高校完善内部考核奖励制度，完善绩效奖励办法。建立市属高校管理人员赴国内高水平大学挂职锻炼制度。

### 三、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发展

7. 引导驻济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济南市企业通过协同创新、建立联合实验室、联合开展重大科研攻关等方式，实现人才资源优势互补。

8.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支持市属高校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到研究机构和企业参与科研实践和技术研发，培养一批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和团队。完善教授上课制度，建立教育教学研究立项和教学成果奖励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 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9. 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学科技园、新型智库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组建若干创新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活动。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加快科技资源共享，推动各级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

10. 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独立建设或联合共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参与的协同创新体系，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学研合作服务平台。

11. 积极对接大院大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承接科技资源转移，引进“双一流”高校和高水平科研院所，联合驻济高校合作设立研究生院、研究院。支持各区县、

市直各部门(单位)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来济设立高层次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机构。支持驻济高校院所依托济南市重点企业建立博士后流动站,扩大博士后招生规模。

12. 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引导高校毕业生在济南创业。鼓励高校院所利用老校区、旧址内的存量建筑和大学科技园教育划拨用地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打造特色创新街区。鼓励驻济高校发挥文化引领作用,设立研究机构,切实加强对济南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深度研究。

## 五、提升国际化水平

13. 支持高校院所联合境外知名教育机构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交流。发挥高校院所对外交往窗口作用,积极引进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和高端论坛项目,探索建立济南国际友好城市大学联盟。扩大友城奖学金规模,设立济南市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打造“留学济南”品牌。

14. 支持驻济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创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合作平台,与世界知名高校合作创办中外合作大学。积极引进国际知名高端研发机构,在济南建立特色学院等分支机构。强化职业教育对德合作,重点依托济南职业学院中德合作项目,加快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推广,探索设立智能制造技师学院。

## 六、加强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

15. 选优配强市属高校领导班子,注重领导干部专业互补、梯次配备、优化结构。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情况要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体系。

16. 落实市属高校党委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实施思政教育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济南大峰山党性教育基地、济南战役纪念馆、莱芜战役纪念馆等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优势,丰富思政教育资源,增强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制度,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到高校为师生讲思政课或作形势政策报告。

17.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配合做好驻济省属部属高校党建工作。高度重视校园意识形态工作,全面建设“平安高校”。鼓励高校师生深度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支持高校创建文明校园,加快图书馆等校地公共服务资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 七、建立政策落实保障机制

18. 加大我市“人才30条”“高校20条”等政策落实兑现工作力度,市级财政每年



统筹安排 5 亿元资金规模，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建立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机制，强化项目监督和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校地合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大对驻济高校、科研机构承担重大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力度，完善市属高校生均定额拨款制度。支持市属高校开展收费改革试点，拓展学校办学经费来源。

19. 完善驻济高校联席会议制度，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驻济高校、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工作。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高校，加强服务主动性，合力推进校地共同发展。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制定相应政策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工作方案，积极争取相关试点示范。

20. 建立与任务推进相配套的督查调度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跟踪督办，推动落实改革任务。各牵头部门要定期梳理汇总相关任务推进情况，并按季度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9 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 加快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9〕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山东省关于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资源优化配置力度

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将职业院校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通过新建、扩建、撤并、置换、联办、贯通等方式，加快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办学效益。到2022年，重点建设10所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3所省优质高职院校。将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全市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程，支持1—2所市属高校争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2. 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建立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定期发布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状况报告，建立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基础的职业院校排名机制。建立人才需求与供给资源平台，健全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鼓励职业院校面向服务济南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大千亿产业发展，主动布局一批产业需求大、发展前景好的学科专业。到2022年，重点培育和打造30个省级品牌专业（群），支持市属高校立项建设4—5个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遴选培育1000名“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 二、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

3. 提升教学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职业院校德育工作质量评估，打造济南德育品牌。全面实施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自2020级新生入学起，建立济南市中职学校“公共基础、专业理论测试+专业技能抽测”制度，落实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建立全市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实施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计划，到2022年立项建设100门左右的市级优质课程。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建设虚拟仿真实验中心。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实施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定期发布中职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4. 开展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支持职业院校全面开展“学历证书+若干专业能力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在中职学校实施学分制改革，到2020年高职院校全面推行学分制。积极推进综合高中试点，支持济南传媒学校与济南第十一中学、长清职专与长清一中开展职普融合试点。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属高校承担高职扩招和培养任务。（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5. 构建多元办学格局。支持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鼓励支持高职院校辐射带动中职学校发展，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支持市属优质高职院校的特色专业举办四年制本科职业教育。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鼓励企业依法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开展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实行支持性收费政策。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可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安排生均拨款，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鼓励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支持政行企校四方合作率先在十大千亿产业、家政服务、康养名城建设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建设多元主体职业教育集团，推进驻济职业教育资源集团化发展。（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6.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联合举办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高端论坛。支持职业院校有计划地引进国际先进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济南职业学院中德北方职业培训基地、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海右国际学院（泰国）”等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学科研

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 三、抓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7.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积极争创国家职业教育“十百千”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支持济南二机床集团、浪潮集团等企业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支持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级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研究出台我市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落实校企合作办学财税激励政策和收费政策。允许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有偿服务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院校开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的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职业院校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建立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过程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8.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落实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到2022年建设10个左右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产教融合深入、育人效果明显的生产性实训示范基地。建立我市公共实训基地，优化实训配置，实现资源共享。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任务，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将规模以上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校内实训基地，新设实训基地必须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9. 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在公益二类职业院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以及人员控制总量内的实有人数核拨经费。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控制总量的20%可面向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允许教学急需但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专业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合格的作为兼职教师使用，待取得教师资格证后按规定转为正式教师。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等担任产业教授，财政部门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经费拨付标准，或按照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拨付薪酬。专业教师每5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推进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财政部门根据学校缴费规模，对试点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10.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中职班主任和高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在全市教师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培养一批职业教育名师名团队。加快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制度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财政部门给予经费支持。（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 五、落实推进保障政策

11. 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基础较好的区县建设市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争创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在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办学制度、保障机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职业教育制度创新高地。加大职业院校干部交流培养工作力度，建立全市职业院校干部交流任职制度。实行发展激励机制，将创新发展情况列为市级职业教育重点项目支持的重要方面。（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及有关区县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12.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市、区县政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重大建设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要逐步提高生均经费拨款水平，确保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拨款高于省定标准。建立健全市、区县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绩效评价、审计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并将各区县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与项目安排、招生计划下达相挂钩。（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区县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13. 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完善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制度保障。加强督查考核，将职业教育发展作为对区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区县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等活动，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 中共济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济教组〔2020〕1号

## 中共济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高校基本工作规范（试行）》的 通知

市属各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高校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济南市市属高校基本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日



-1-

# 济南市市属高校基本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高校办学行为，坚持从严从实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市依法设立的市属本科、高等职业院校。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适应济南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 第二章 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条**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事业发展紧密结合，列入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管理。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查找问题，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二）领导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法规制度，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体现学校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领导、组织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进权力运行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

（六）落实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政风行风学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八）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的监督，支持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发现问题，早打招呼，及时提醒，促其纠正。

**第七条** 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并监督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督促分管部门成员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监督责任，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开展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第九条** 院校党委每年向市委教育工委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述廉。

### 第三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条** 党委书记、校长要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本领和办学治校能力。完善和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党员教育，落实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纪委要强化监督，督促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第十一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民族精神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民主法治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民族团结教育。高职院校要结合行业标准、专业特点、岗位工作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等，开展职业精神、创新创业和职业生涯教育。

**第十二条** 健全德育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工作机制，把德育渗透到学校工作的各领域和各环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保障工作经费。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机制，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细化实化思想政治工作校内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教师实行一岗双责，既教书又育人。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和学生组织重要作用。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重视实践育人。

**第十四条**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建设，巩固课堂主阵地，抓好网络阵地建设。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优化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形式，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注重思想价值引领，关注学生个性化、差异化的成长需求，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社团活动的监管，强化思想政治导向，规范学生交流活动，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寓德育于教学之中。

**第十五条**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环境，营造平安、文明、和谐、向上校园氛围，使校园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地。

**第十六条** 加强市属高校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

六支队伍建设。把思政德育工作实绩作为对部门及教职工考核、职务聘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内容，做好对思政德育课教学质量、其他课程德育渗透、班级德育、部门及教职工育人质量的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 第四章 学校内部治理

**第十八条** 依法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体现办学特色的学校章程，并作为办学基本遵循。学校章程制定和修改要履行规定的报备程序。

**第十九条** 以规范化、科学化为目标，建立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高等教育特点，涵盖人才培养全要素、全方位和全过程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校委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作用。民办院校采取国家规定或允许的法人治理模式，成立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时设立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规模较大学校可以设置若干专业系、二级学院，实行校、系（院）两级管理，理顺学校和系（院）的权力分配关系。

**第二十二条** 推进高职院校学分制改革，制定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收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

选课管理、实验室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在“人、财、物”等方面确保学分制改革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点，加强综合考核。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加强应用性研究和校企融合发展。考核结果作为评优树先、干部选拔任职、物质奖励、机构编制管理、财政预算管理等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的学校，在人员控制总量内依法依规聘用的工作人员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人员控制总量内的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职称考评、岗位聘用、考核奖惩、薪酬分配、社会保险、管理使用等方面，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学校招聘人员由学校组织统一参加省教育厅培训和资格证申请。市属公办高校新进教职工，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实行公开招聘。招聘教职工，应当坚持德才兼备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根据岗位任职条件，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实行试用期制度和回避制度。高职院校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专业教师原则上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

-7-

要求。落实高校和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总额的 20%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第二十六条** 民办高校依法自主聘任教职员工，与其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七条** 按照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瞄准高层次、创新性人才需求，引进或培养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文化产业、医养健康、人工智能、师范教育等学术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博硕士研究生，提升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培养能力。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当遵章守纪，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作为基本要求，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成果转化等贡献评价教师，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建立和完善符合学校特点的岗位聘任、绩效考核、津贴分配制度，加强教师考核和管理。

（一）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高校教师有师德禁止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二）突出教育教学业绩，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不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应为不合格。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严格高校课堂教学纪律，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等的督导力度，对在课堂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完善科研评价导向，防止学术不端，针对不同类型、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建立合理的科研评价周期，教师科研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科研团队考核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统筹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核等各类考核形式，根据绩效情况，可以适当延长考核评价周期。

（四）重视社会服务考核，建立健全对教师及团队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的经费支出和激励机制，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保障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收益，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引擎。

**第二十九条** 建立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制订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并落实专项经费。落实每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信息技术能力培训。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职研修等。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高职职业院校、应用型

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专业课教师每5年到企业顶岗实践不少于6个月。鼓励高校建立教师发展中心，促进全体教师可持续发展。

## 第六章 学生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管理坚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社会义务与法律责任，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一条** 认真做好学生课堂学习、成绩考核、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实习实训、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肄业等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学校通过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校应当加强学业证书管理，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三十二条** 完善学生奖惩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

**第三十三条** 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保障学生活动基本



经费。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举行校内外大型集会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 第七章 招生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严格落实高校考试招生“八项基本要求”和“30个不得”工作禁令、招生信息“十公开”等规定。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规定编制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真实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布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性质、招生类别、招生人数、学历层次、学习年限、实习时间、资助政策、收费项目和标准、证书类别、颁发办法等信息。

- 11 -

招生广告（简章）按规定报市教育局审核和备案，面向全省或跨省招生的，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未经审批，一律不得擅自发布招生广告、招生简章。

**第三十八条** 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学校应当在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 第八章 教学工作

**第三十九条** 院（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校）长协助院（校）长主持教学日常工作。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院（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民办高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在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由院（校）长会议或院（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设立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教研科研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的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系和教研室在教学运行过程的管理职能。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或省有关标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特点，科学制定、定期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课程与教学标准。优先选用国家和省规划或统编教材。

**第四十二条** 加强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对学生进行考核，制定和执行教学检查、督导和事故认定制度，及时处理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十三条** 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完善专业设置体系，提高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主动面向服务济南新旧动能转换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大千亿产业发展，布局一批产业需求大、发展前景好的学科专业，

**第四十四条** 高职院校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即1+X证书）制度试点。

**第四十五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估督导体系，形成分析、评价、反馈制度，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学评估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四十六条** 做好实习实训工作，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实训单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须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严格遵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度。实习实训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实训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五年制高职学生累计不超过12个月；顶岗实习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

**第四十七条** 举办成人教育的高校要加强对校外函授站和学

习中心的管理，监控办学行为，定期检查评估，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校本部与函授站要统一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和阅卷，实行教考分离。派遣本校专职教师担任函授站主讲教师的课程不得低于60%。

## 第九章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第四十八条** 建立就业创业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开展模拟求职、现场观摩、职业体验等活动，增强学生职业认知和职业能力。

**第四十九条** 积极开拓就业渠道，培育学生多元化就业观念，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做好少数民族毕业生、家庭困难毕业生及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援助工作。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

**第五十条** 学校不得以扣发或缓发毕业证书、学生档案为手段，迫使学生上交就业协议。

## 第十章 后勤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使用和管理，严格各项财务活动，严格财务决算，适时公开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接受教代会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事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采购程序科学严谨。

**第五十三条** 健全设施设备及大宗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确

保完好率、使用率。

**第五十四条** 加强资产档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资产购入、登记、使用、折旧和报废等工作环节，明确管理责任，做到档案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绘图规范、账物相符。

**第五十五条**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做到规范收费和财务公开。

**第五十六条** 严格执行收费物价部门审批制度和公示制度。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规制定收费标准。学校收取学费之后，不得再向学生另外收取实验、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

**第五十七条** 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管理，健全资助体系和监管机制，防范骗取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完善后勤服务管理机制，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按照程序成立后勤集团或通过引入市场主体的方式提供后勤服务，督促公寓、食堂等校内单位的经营者合法经营，不能一味追求商业利润而损害师生合法权益。严禁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学生公寓要严格按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有效管理，不得在用水用电等方面随意侵犯学生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积极配合审计部门或委托审计机构的工作，认真落实内部审计的要求。

**第六十条** 审计包括财务收支审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和专项审计调查等。财务收支审计每年开展一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根据组织部门安排，在院校主要负责人任期内或任期届满离任时进行；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或专项审

计调查等专题审计根据上级要求或集体研究意见实施。

**第六十一条** 审计终结后，审计部门或委托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同无异议。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审计组或委托审计机构应认真核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结果上报其主管部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建立审计档案。

## 第十一章 建设项目管理

**第六十二条** 院校建设规划应服从事业发展的需要，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具有前瞻性、专业性和可持续性。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决策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应当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组织机构，实行法人责任制度。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加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公开招标。加强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合同做好审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签订合同并妥善保管，合同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实施，按规定程序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接受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应合理确定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

**第六十六条** 建设项目依法完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

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参与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六十七条** 杜绝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建设资金应依法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保证建设资金规范运行。

**第六十八条** 配备基建档案管理人员，基建档案资料的收集，应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

## 第十二章 安全稳定工作

**第六十九条** 市属高校要按规定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制定日常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预防、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安全稳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建立并实施安全、卫生等持证上岗制度。积极构建校园及周边治安联防制度和防控体系，健全完善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形成校园安全定期检查、定期梳理、定期研究、定期总结的常态工作机制。

**第七十条** 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强化安全基础建设，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道路、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隐患，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第七十一条** 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安全教育课程化体系化建设，加强学生法制、安全、卫生防疫、心理健康等教育，加强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师生应急意识和能力。

**第七十二条** 切实保障校内外活动安全。组织大型活动按要求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审批，加强安全防范，杜绝发生危险事故。加

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的安全管理。按规定防控学校体育运动风险。

**第七十三条**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防止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的发生，杜绝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信息行为。

**第七十四条** 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制定突发性、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按照要求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确保学生食堂、宿舍、教室和其他生活、教学场所环境和教学工作符合卫生要求。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定期检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第七十五条** 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及信息发布制度，突发安全事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并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做好事件处置与舆情应对。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范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